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并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经营，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如下：

(1) 上证公函【2013】0426 号

2013 年 6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单银木等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上证公函【2013】0426 号），该函指出，因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480,372 元，公司未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发布业绩预告，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布 2012 年度业绩预告，并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告年报。事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会计报告编制过程的审核工作，提高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特别是财务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努力提高财务及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同时，公司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公司信息披露责任意识，确保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 上证公函【2013】1194 号

2013 年 8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兼总裁单银木、董事会秘书陈瑞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函【2013】1194 号），该函指出，因 2012 年 1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 月 9 日期间，公司发生多起诉讼，12 个月内累计涉案金额超过了公司净资产的 10%，但公司未

就相关诉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分别于 2007 年及 2008 年下发杭萧集团总字（2007）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和保密制度的通知》及杭萧（集团）总字（2008）10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重大信息申报责任制的通知》，对诉讼涉及的信息报告义务人、金额限定、申报节点均有规定。2012 年 1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 月 9 日期间，公司发生多起诉讼，12 个月内累计涉案金额超过了公司净资产的 10%，但公司未就相关诉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公司经过自查发现了相关问题，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发布了补充公告，对相关诉讼做了补充披露。针对此次诉讼披露存在的问题，公司再次重申上述通知的文件要求，进一步修订《拟诉项目评审》流程，要求公司法务部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建立明确的诉讼台账，及时、定期、报告最新的诉讼情况，同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信息披露知识培训并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避免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公司通过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使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健全，并加强公司董、监、高及各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学习，开展专题研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强化财务管理，加强内控制度，切实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五年内（2008 年至今）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